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5-009

采购单位：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管

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2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拟对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	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5-00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6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开展每年2次环境动态监测工作，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10天内）。</p> <p>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18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 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7-8214291 电子邮箱：992368858@qq.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30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6月30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酒店五楼）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苟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86299 联系地址：大柴旦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7-8214291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酒店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河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63001653712050202683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1）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女士，电话：0977-8214291；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3、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p> <p>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5、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大柴旦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81280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5-009
3	采购人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采购要求	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开展每年2次环境动态监测工作，包括：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10天内）。</p> <p>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10	磋商保证金	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1653712050202683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30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6月30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1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酒店五楼）
17	答疑澄清方式	政采云平台电子答疑。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格式
- (3) 磋商函
- (4) 最初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服务条款偏离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人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人员简历表
-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实施方案和服务保障
- (19) 最终报价表
- (20) 中小企业声明
- (20.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20.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2)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响应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投标报价文件目录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且目录可以索引定位到投标报价文件内容。因目录不标准或目录无法定位到投标报价文件内容，造成影响评审专家正常评标责任自负。

12.4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截止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响应客户端。

14.2 供应商在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退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文件的响应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 (1) - (1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

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投标人指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
	企业业绩 (20分)	提供近2020年1月1日以来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文件响应情况 (4分)	完全响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编排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提供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15分)	团队成员 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团队人员中具有环境类、化工类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	

技术部分 (55分)		得6分。满分15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
	项目服务方案 (30分)	<p>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本项目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措施完整,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得当合理的得20分;方案内容、措施可行的得15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组织管理 (5分) 人员组织专业全备、职责分工得当的得5分;人员组织专业覆盖较为全面,职责分工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工作进度安排 (5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的得5分;工作进度安排、工序管理措施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组织实施、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措施及相关承诺全面、详细、完整的得10分;措施及相关承诺可行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HZZ-2025-009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5-00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成交通知书
- 2、服务内容一览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 3、最终报价表
- 4、成交人投标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4、发现乙方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法通【2012】1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青政办【2014】74号）、《青海省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司发【2016】53号）、青海省司法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民政厅联合下发《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实施办法》（青司发【2016】210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五、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和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三) 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做到市政设施及时维护和文明施工。

(四) 乙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工程款。

(五)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六、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_____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_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 (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九、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争端的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一、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税费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2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5-009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页码
1、磋商函	...
2、最初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4、服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投标人承诺函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4、人员简历表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实施方案和服务保障	
17、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
18、中小企业声明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附件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材料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对采购指定服务对象的服务具体时间周期。

4.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应依照采购服务一览表中的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附件 4：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2022年或 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附件 16：服务方案与售后服务

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义）：

附件 17：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单位现场线上提交（格式以政采云生成为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中小企业申明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项目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 不允许。

2、商务要求

2.1.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2.2.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3.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2.4.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二)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开展每年 2 次环境动态监测工作,包括: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

2.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2-1。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时间、频次表

监测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频次	备注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大柴旦镇	TSP、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日均浓度;	每年监测 2 次 (上半年一次, 下半年一次)	连续监测 5 天, 日均值 1 天 1 次, 小时均值 1 天 4 次	
	2#	大柴旦硼化产业区				
	3#	大华产业区	SO ₂ 、NO ₂ 、氨、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小时浓度;			
	4#	饮马峡火车站	TSP、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日均浓度, SO ₂ 、NO ₂ 、			
	5#	饮马峡产业区	CO、氟化物、氨、甲醇、硫酸雾小时浓度;			

	6#	锡铁山镇	TSP、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日均浓度，SO ₂ 、NO ₂ 、CO、氨、硫化氢、铅、锌、甲醇、硫酸雾、氟化物、氯气小时浓度。			
	7#	锡铁山产业区				

2.2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2-2。

表 2-2 地下水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表

监测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频次	备注
地下水质量监测	1#	大柴旦产业区地下水上游	pH 值、总硬度、耗氧量、氟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细菌总数、汞、铬(六价)、铅、铁、锰、镉、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同时测量井深或地下水埋深	每年监测 2 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
	2#	大柴旦产业区地下水下游				
	3#	大柴旦产业区地下水侧游				
	4#	饮马峡产业区地下水上游				
	5#	饮马峡产业区地下水下游				
	6#	饮马峡产业区地下水侧游				
	7#	锡铁山产业区地下水上游				
	8#	锡铁山产业区地下水下游				
	9#	锡铁山产业区地下水侧游				

2.3 土壤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2-3。

表 2-3 土壤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表

监测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质量监测	1#	大柴旦产业区硼化工区四周界外 1m (1#、2#、3#、4#)	pH、砷、 镉、铬 (六价)、 铜、铅、 汞、镍	每年监测 2 次(上半年 1 次,下半年 1 次)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表层土 (0-20cm)
	2#	大柴旦产业区大华化工区四周界外 1m (5#、6#、7#、8#)				
	3#	锡铁山产业区创新矿业工发有限公司(已停产,后期生产后进行监测) (9#、10#、11#、12#)				
	4#	饮马峡产业区五彩碱业有限公司四周界外 1m(17#、18#、19#、20#)				
	5#	饮马峡产业区固体废物填埋场四周界外 1m (21#、22#、23#、24#)				
	6#	锡铁山产业区固体废物填埋场四周界外 1m (13#、14#、15#、16#)				

2.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2-4。

表 2-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表

监测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频次
声环境质量监测	1#	大柴旦产业区（包括硼化工区、大华化工区）、饮马峡产业区、锡铁山产业区各规划边界外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每年监测 2 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	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每次 10min